

桃園市觀音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. 目的：

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以致危害身心健康並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期透過教育宣導與規範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避免影響孩子的健康與學習、課堂的教學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童學習之分心，並預防孩子侵犯他人隱私等偏差行為的產生。

二. 申請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
三. 申請方式：

(一)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學務主任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(三)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四. 手機使用規定：

(一) 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課、早自修、午休、升旗、社團練習、位於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。

(二)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方能使用手機。

(三) 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或把玩行動電話等。

(四)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五) 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沒收時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
(六) 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(七) 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(八) 學生應了解手機輻射電波對人體健康會有不良影響，應儘量減少開機時間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的身心健康。

五. 若學生有利用手機滋事、侵犯他人、存錄或下載不當影音資料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等行為，依情節輕重予以相關處分。

六. 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可由校方通暫時保管手機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回去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
七.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